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220號

原　　告　林義修
訴訟代理人　郭靜儒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一番第一投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嘉郡
被　　告　扭轉未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筱芸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 470,584元（含積欠工資241,000元、加班費167,619元、代墊款31,409元與資遣費30,556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5,18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本件除代墊款外均屬之，則應暫免之訴訟標的為439,175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740元，則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 3,160元（計算式：4,740元x 2/3= 3,160元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,020元（計算式：5,180元－3,160元＝2,020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 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玉華